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7號

原告 徐岳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台光

被告 董譯

訴訟代理人 林妍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40分於
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